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號

聲請人 林采芸即林穎筠

相對人 翁秋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4萬817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0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撤回、和解或調解成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0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定擔保金額應以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標準，尚非以執行債權額或執行標的物之價額為酌定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80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坐落臺中地區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01 並經本院受理在案（114年度司執字第1700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且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4年度
02 訴字第940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暨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03 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而系爭執行事件既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參照首揭說明，
04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06

07 (二)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
08 (下同)7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1000元。又系爭本案
10 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9170元，未逾150萬元，為應適
11 用民事通常程序但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據司法院頒布
12 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
13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預估系爭本案訴訟
14 自起訴時迄判決確定時止，約需4年6個月即4.5年。而相對
15 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錢債權計算至114年3
16 月11日止，已屆期部分合計為91萬9170元(詳如附表)，本院
17 綜合上情，認停止執行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為24萬8176元
18 (計算式： $919170 \times 6\% \times 4.5 = 248176$ ，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綜上，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24萬81
20 76元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裁定准許如主文所示。

21 四、爰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黃俞婷

29 附表：

30

請求項	編	類	計算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	年	給付總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目	號	別	本金			數	息	
項目1 (請求 金額70 萬元)	1	利 息	50萬 元	108年12 月31日	114年3 月11日	(5+71/ 365)	6%	15萬5835. 62元
	2	利 息	20萬 元	108年12 月31日	114年3 月11日	(5+71/ 365)	6%	6萬2334.2 5元
	小計							
程序費用								1000元
合計								91萬9170 元